

「遴選新闢或接續行駛離島航線業者」評選作業

- 一、依「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定)第三點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。
- 二、評選委員會計七位委員組成，外聘委員三名、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委員四名，並由本局委員中之一員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敦聘外聘委員以專家或機關推派之專人擔任為原則。
- 四、出席評選會議人數應達委員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。
- 五、參與遴選業者應檢附之文件(一式十五份)如下：
 - (一) 營運計畫：包含政策配合度、營運技術、緊急應變機制、安全管理規範、員工教育訓練、旅客服務品質、船舶定期基本保養計畫等。
 - (二) 財務計畫：包含業者經營能力、財務狀況。
 - (三) 補貼計畫書：包含成本分析預估表(如作業規定附件二或三)及航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表(如作業規定附件四)，針對票價作敏感度分析(如票價變動)，並於補貼計畫載明請求補貼年限與分年及總補貼金額。
- 六、本局就參與遴選業者，預審其資格及遴選文件是否齊全後，移由作業規定之初審機關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參考。
- 七、評定方式
 - (一) 評選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審查參與遴選業者所遞送文件資料。
 - (二) 參與遴選業者應於本局通知評選之時間、地點進行簡報，並接受委員之詢答。
 - (三) 參與遴選業者於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簡報次序依參與遴選業者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。
2. 參與遴選業者應依指定時間出席評選會議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或未出席簡報者，其簡報與答詢評選項目均不予計分。
3. 參與遴選業者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，簡報結束後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綜合答詢，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4. 參與遴選業者簡報內容不得超出申請文件所述範圍；委員評分時，所有業者一律退席。

(四) 委員依評選項目及標準評分，各評分項目配分如下表：

評選項目	評選標準	配分
營運計畫 (50%)	政策配合度：連續假期疏運及臨時需求增加班次之彈性規劃	5
	營運技術面：船齡 ¹ (5 分)、船班安排(5 分)、運務規劃(3 分)、船舶規劃(3 分)、保險金額(3 分)、乘客定額(1 分)	20
	緊急應變機制	5
	安全管理規範：公司安全管理(2 分)、船舶安全管理(3 分)	5
	員工教育訓練：船員、管理、航安及客服等相關訓練	5
	旅客服務品質：消費者相關服務措施(3 分)、消費者糾紛處理機制(2 分)	5
	船舶定期基本保養計畫	5
財務計畫 (10%)	業者經營能力：接續公司現有之營運能力(2.5 分)、企業經營實績(2.5 分)	5
	財務狀況：自有資金比例、財務能力、負債比例	5

¹ 船舶船齡未滿 3 年給 5 分、3 年以上未滿 6 年給 4 分、6 年以上未滿 9 年給 3 分、9 年以上未滿 12 年給 2 分、12 年以上未滿 15 年給 1 分、15 年以上給 0 分。(船齡以審查當年度 6 月 30 日為計算基準)

補貼計畫 (30%)	營運收支預估：政府補貼款推估之合理性	15
	票價敏感度分析	5
	十三項成本分析預估之合理性	10
簡報及答詢 (10%)	內容陳述與表達清晰流暢度、詢答問題說明完整性及其具體補充說明	10

(五) 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²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(如：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「1」，次高者為「2」，以此類推)後，彙整合計各參與遴選業者之序位，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業者，如有 2 家以上業者序位合計值相同時，以業者概估之「總補貼金額」較低者為最優業者。若業者概估之「總補貼金額」仍相同者，以各評選項目加總分數最高者為最優業者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序位。

(六) 最優業者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應達 70 分。

八、評定結果

委員評定優先順序後，本局以書面通知最優業者。業者應自核定計畫起依相關規定籌辦經營固定航線事宜。

² 給分方式至小數點 1 位。

「遴選新闢或接續行駛離島航線業者」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標準	配分	參與遴選業者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營運計畫 (50%)	政策配合度：連續假期疏運及臨時需求增加班次之彈性規劃	5				
	營運技術面：船齡、船班安排、運務規劃、船舶規劃、保險金額、乘客定額	20				
	緊急應變機制	5				
	安全管理規範：公司安全管理、船舶安全管理	5				
	員工教育訓練：船員、管理、航安及客服等相關訓練	5				
	旅客服務品質：消費者相關服務措施、消費者糾紛處理機制	5				
	船舶定期基本保養計畫	5				
財務計畫 (10%)	業者經營能力：接續公司現有之營運能力、企業經營實績	5				
	財務狀況：自有資金比例、財務能力、負債比例	5				
補貼計畫 (30%)	營運收支預估：政府補貼款推估之合理性	15				
	票價敏感度分析	5				
	十三項成本分析預估之合理性	10				

簡報及答詢 (10%)	內容陳述與表達清晰流暢度、詢答問題說明完整性及其具體補充說明	10				
得 分 加 總		100				
轉 換 為 序 位						